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終止有關 收購中國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根據買方與廣州市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經第一份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補充，「第一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土地」)之商住發展項目金馬水岸廣場(「金馬水岸廣場」)之若干物業(「第一項物業」)；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收購協議(經第二份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補充，「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位於金馬水岸廣場的若干物業(「第二項物業」)；(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第三份收購協議」)，連同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

\* 僅供識別

份收購協議統稱「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位於土地之上的商住發展項目金馬東湖居之若干物業（「第三項物業」）；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第四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第一份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收購協議

### 背景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第一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第二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第三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未能交付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的實質擁有權予買方。

### 終止

鑒於賣方未能於該等收購協議訂明之時間表內交付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之實質擁有權，買方已通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行使其權利終止該等收購協議，及要求退還買方根據該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之金額為人民幣274,000,000元之代價（「已付代價」）並額外支付一筆不少於已付代價3%之款項作為補償（「補償」）。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正在協商補償金額、已付代價之退款安排及補償之支付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